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增烤漆房及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28号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增烤漆房及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本项目为你单位宝马4S店改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汽车4S店现有维修车间内，拟新增一套烤漆房设备（占地约35平方米）、一间危废库（占地约15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改扩建完成后新增喷烤漆车辆1080辆/年，汽车4S店项目其他建设内容、规模等均不变。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的漆料、稀释剂等所有原辅材料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调漆、喷枪清洗、喷烤漆过程等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工段均须在负压密闭喷烤漆房内进行，新增烤漆房废气负压收集经吸附棉过滤，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合理设置排气筒高度和朝向，远离周边敏感目标。打磨粉尘、焊接粉尘经新增的移动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危废贮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处理，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

的排放及影响。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和排放速率要求。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新增洗车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后经现有规范化统一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油漆桶、废稀释剂等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的原有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原辅材料、用品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妥善贮存，按规定

严格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新增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6492 吨/年、COD ≤ 0.9108 吨/年、氨氮 ≤ 0.1409 吨/年、总磷 ≤ 0.019476 吨/年、总氮 ≤ 0.19472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 ≤ 0.02465 吨/年，颗粒物 ≤ 0.01995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